

洛阳市医疗保障局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规范整合护理等 3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 通 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整合护理等 3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豫医保办〔2025〕34 号）要求，现就规范整合我市护理等 3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取消现行“急诊留观、床位费”等 46 个价格项目；规

范整合“特级护理”等 37 个价格项目。规范整合价格项目执行国家统一的价格项目体例，不再编入现行价格项目目录，待各专业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对接完成后，统一汇编发布。

二、对“特级护理”等 37 个价格项目制定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指导价。确定市、县两级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和医保首付比例，对技术难度低、服务均质化程度高的价格项目，缩小不同等级医疗机构间的价格差距，避免基层医疗机构价格过低影响医疗供给。

三、按照洛阳市物价局、卫生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河南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调整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洛市价费[2001]68 号文件要求，乡级医疗服务价格以现行县级医疗服务收费项目的价格为基准，综合医疗服务类的床位费、医技诊疗类的检验、血型与配血、病理检查的医疗服务价格下浮 10%；临床诊疗类的价格下浮 5%；其他项目按县级医疗服务价格执行。

四、各县区医保部门、人社部门，市医保服务中心要加强政策学习和宣传，确保项目规范执行。加强项目落地后的跟踪监测，定期分析运行情况以及对医疗费用、医保基金的影响，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主动防范和控制风险。

五、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治疗工伤相关费用时参照本通知执行，工伤保险支付费用时不区分甲、乙类。

六、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规范整合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

目，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和政策解读，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执行。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要尽快更新医保信息系统和医院管理系统数据，提前做好各项衔接工作。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附件：1. 洛阳市规范整合护理等 3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 洛阳市取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洛 阳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洛 阳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2025 年 7 月 9 日

洛阳市规范整合护理等 3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自付比例	备注
									市	县				
		13	护理								<p>使用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类别以护理为重点，按照分级护理、专科护理、专项护理分类设立价格项目。 2. 本类别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3. 本类别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 4. 本类别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 本类别所称“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必要或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标签、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油、压舌板、滑石粉、治疗巾(单)、棉球、棉签、纱布(垫)、普通绷带、固定带、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护(尿)垫、床单、冲洗工具、备皮工具、牙垫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6. 本类别中的“分级护理”含一般传染病护理，纳入价格构成中，不再单独计费。 7. 本类别中的“分级护理”中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压疮风险评估、跌倒/坠床风险评估、静脉血栓风险评估、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疼痛综合评定、营养风险筛查、呛咳风险评估等相关护理评估，已纳入价格构成，不作为临床量表单独立项，不额外计入收费。 8. 本类别中，对“互联网+护理服务”不单独设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上门服务+护理项目价格”的方式计费。 9. 本类别中，“管·日”指每日每管，即按照每日实际护理管路数量计费。如一名患者既存尿管护理又行胃肠减压管路护理，可按照“引流管护理”×2的方式计费，并在医嘱中体现的，医疗机构可自行在收费单据中备注，方便患者理解。 10. 除本类别项目有特殊规定不能同时收取外，专科护理可以与分级护理、专项护理同时收取。 11. 按日收取的各项护理费用，计入不计出，即入院当天按一天计算收费，出院当天不计算收费。当日入院当日出院的，当日可按“日”收取分级护理费。 12. 分级护理服务标准按照现行《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执行。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自付比例	备注
									市	县				
		1301	1. 分级护理											
1	F	011301000010000	特级护理	指为病情危重，随时可能发生病情变化需进行监护、抢救的患者；各种复杂或大手术后、严重创伤或大面积烧伤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评估、记录出入量、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和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01 儿童加收 10%		日	150	140		甲类		
2	F	011301000020000	I 级护理	指为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病情不稳定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手术后或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的患者；自理能力重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评估、记录出入量、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和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01 儿童加收 10%		日	47	44		甲类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自付比例	备注
									市	县				
3	F	011301000030000	II级护理	指病情趋于稳定或无需观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中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辅助实施生活护理、书写护理记录、皮肤清洁、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不含专项护理。			日	23	21		甲类		
4	F	011301000040000	III级护理	指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或无需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书写护理记录、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不含专项护理。			日	14	13	日间病房按50%收费。	甲类		
		1302	2. 专科护理											
5	F	011302000010000	急诊留观护理	指为需在急诊进行观察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15	15	当天转住院的，急诊留观与分级护理费用不得同时收取。	甲类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自付比例	备注
									市	县				
6	F	011302000020000	重症监护护理	在重症监护病房内,护理人员为重症监护患者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患者状态、评定相关指标、记出入量、随时配合抢救、及时书写护理记录、喂食、翻身、洗漱、并发症预防等全方位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01儿童加收10%		小时	13	13	1. 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实施的护理工作,不可与分级护理同时收费,可以与严密隔离护理/保护性隔离护理同时收费,不包含监测项目费用。 2. 转入重症监护病房后按“小时”收取重症监护护理费,转入普通病房后,当日可按“日”收取分级护理费。	甲类		
7	F	011302000030000	精神病人护理	指对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巡视患者、观察患者情绪变化,并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采取预防意外事件发生的措施、做好健康教育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23	21		甲类		
8	F	011302000040000	严密隔离护理	指对甲类、乙类传染病患者在严密隔离条件下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标识、患者排出物消毒处理、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等处理、消毒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10%		日	35	33	严密隔离护理条件参照现行《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	甲类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自付比例	备注
									市	县				
9	F	011302000050000	保护性隔离护理	指对抵抗力低、极易感染患者在保护性隔离条件下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评估、评定、防护用品、消毒清洁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10%		日	25	23	保护性隔离条件参照现行《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	丙类		
10	F	011302000060000	新生儿护理	指对从胎儿娩出、脐带结扎后至 28 天的婴儿进行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喂养、更换尿布、臀部护理、脐部残端护理、称体重、观察皮肤、洗浴、抚触、更换衣物被服、肛管排气、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61	57	新生儿收取本项目时不得同时收取分级护理费。	甲类		
11	F	011302000070000	早产儿护理	指对出生时胎龄小于 37 周，纠正胎龄至 44 周的早产儿进行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医嘱、胎龄，监护呼吸、体温、心率变化及各器官功能成熟情况、体位管理、喂养、更换尿布、臀部护理、脐部残端护理、肛管排气、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73	68	不与分级护理、重症监护护理同时收取。	甲类		
		1303	3. 专项护理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自付比例	备注
									市	县				
12	F	011303000010000	口腔护理	指为高热、鼻饲、不能进食、人工气道等患者进行的口腔清洁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信息、检查口腔、按口腔护理程序清洁口腔、给予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等基本物质人力资源消耗。			次	11	10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收费；在为患者提供II级护理、III级护理，且同时提供口腔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每日计价不超过3次。	甲类		
13	F	011303000020000	会阴护理	指为泌尿生殖系统感染、大小便失禁、导尿管、产后及会阴部的会阴清洁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信息、排尿管、膀胱、擦洗或冲洗会阴、尿道、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等基本物质人力资源消耗。			次	11	10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收费；在为患者提供II级护理、III级护理，且同时提供会阴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每日计价不超过3次。	甲类		
14	F	011303000030000	肛周护理	指为肛周脓肿、大便失禁等患者进行的肛周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核对信息、准备、观察肛周皮肤黏膜、清洁、涂药或湿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1	10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收费；在为患者提供II级护理、III级护理，且同时提供肛周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每日计价不超过3次。	甲类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自付比例	备注
									市	县				
15	F	011303000040000	置管护理 (深静脉/动脉)	对深静脉置管/动脉置管管路实施维护,使管路维持正常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导管状态评估、管路疏通、封管,必要时更换输液接头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管·日	8	8	1.深静脉置管包括中心静脉导管(CVC)、经外周静脉置入的中心静脉导管(PICC)、输液港(PORT)等。 2.外周静脉置管护理含在注射费价格构成中,不单独计费。	甲类		
16	F	011303000050000	气管插管 护理	对气管插管实施维护,维持正常通气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监测并记录导管深度与气囊压力、气道给药及气囊管理、清理导管污物、更换牙垫及固定物,必要时行撤机拔管前评估(含人工气囊压力测定及连续测定、自主呼吸试验、气囊漏气试验、咳嗽流速试验)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吸痰。			日	37	34		甲类		
17	F	011303000060000	气管切开 护理	对气管切开套管(含经皮气切插管)实施维护,维持正常通气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气切周围皮肤、套管取出并消毒或更换套管、更换敷料及固定物,必要时行气道给药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吸痰。			日	45	42	更换套管是置管的延伸服务,按照医生医嘱更换套管,单独收取耗材费用。	甲类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自付比例	备注
									市	县				
18	F	011303000070000	引流管护理	对各种引流管路(含尿管、胃肠减压管路等)实施维护,保持引流通畅。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引流液性状及计量、检查引流管位置并固定、冲洗、更换引流袋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01 封闭式引流护理加收20%		管·日	13	12	“特级护理”、“重症监护护理”患者不得同时加收“引流管护理”费用。	甲类		
19	F	011303000080000	肠内营养输注护理	指经鼻胃/肠管、造瘘等途径灌注药物或要素饮食的患者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肠内营养期间,评估病情、固定/冲洗管路、观察管路和患者腹部体征及排泄情况、心理护理、健康教育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日	5	5		甲类		
20	F	011303000090000	造口/造瘘护理	指对造口/造瘘实施维护,维持患者排泄通畅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造口评估、观察排泄物/分泌物性状、清洁造口及周围皮肤、定期更换造口装置、心理护理、造口/造瘘护理健康指导和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每造口/每造瘘·日	20	19		甲类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自付比例	备注
									市	县				
21	F	011303000100000	压力性损伤护理	指对有压力性损伤或已出现压力性损伤患者,实施预防或护理。	<p>所定价格涵盖评估患者病情及配合程度、评估压疮分级和危险因素、协助患者取适当体位、采用敷料等支撑面减压保护、定时翻身、协助患者恢复舒适体位、处理用物、记录、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必要时进行创面抗感染、渗液管理和周围皮肤保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换药。</p>			日	12	11	限压力性损伤患者和压力性损伤风险评估高危或极高危患者收费。	甲类		
22	F	011303000110000	免陪照护服务	指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指在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完全由护士、护理人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	<p>所定价格涵盖生活照顾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p>			日	140	130	1.指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可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费的同时,加收该项目收费; 2.通过一对一方式提供照护服务的加收60%; 3.免陪照护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人员,通过市场化解决,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	丙类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自付比例	备注
									市	县				
		43	中医骨伤								<p>使用说明：</p> <p>1. 本类别以中医骨伤为重点，按照中医骨伤治疗方式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p> <p>2. 本类别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境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p> <p>3. 本类别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p> <p>4. 本类别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p> <p>5. 本类别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消毒剂、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尿)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中单、治疗护理盘(包)、手术包、注射器、防渗漏垫、悬吊巾、压垫、棉垫、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各种针具刀具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另行收费。</p> <p>6. 本类别所称的“每关节”是指，单个大关节(肩、肘、腕、髌、膝、踝)、颈椎、胸椎、腰椎、单侧手掌部关节、单侧足部关节、单侧颞颌关节、单侧肩锁关节、胸锁关节、单侧骶髂关节。</p> <p>7. 本类别所称的“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p>			
23	E	014300000010000	手法整复术(关节脱位)	通过手法(或辅助器械)使脱位或紊乱关节复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复位、包扎、必要时固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10%		每关节	93	86	甲类			
24	E	014300000020000	手法整复术(复杂关节脱位)	通过手法(或辅助器械)使脱位复杂关节复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复位、包扎、必要时固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10%		每关节	484	450	甲类			
25	E	014300000030000	手法整复术(骨伤)	通过正骨手法(或辅助器械)使骨折或韧带损伤复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复位、包扎、必要时固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30%		每处骨折	1209	1124	甲类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自付比例	备注
									市	县				
26	E	014300000040000	手法整复术(复杂骨折)	通过正骨手法(或辅助器械)使复杂骨折或韧带损伤复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整复、包扎、必要时固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30%		每处骨折	2418	2249	“复杂骨折”指脊柱、骨盆、关节内等骨折以及陈旧性、粉碎性骨折。	甲类		
27	E	014300000050000	小夹板固定术	通过小夹板等各种外固定方式对骨折部位进行包扎固定。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固定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10%		部位	428	396		甲类		
28	E	014300000060000	小夹板调整术	根据患者复诊情况对小夹板等外固定装置进行调整。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调整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10%		部位	43	40		甲类		
29	G	014300000070000	中医复位内固定术	使用各种针具、钉具,以内固定方式复位固定骨折部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消毒、进针、牵拉复位、撬拨、包扎固定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30%		每处骨折	2232	2076	手法整复术(骨折、复杂骨折)后位置不稳定的,中医复位内固定术按 50% 计费。	甲类		
30	E	014300000080000	手法松解术	通过理筋、松筋、弹拨等手法疏通经络、松解粘连、滑利关节。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手法疏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10%		次	163	152	1. 不与同部位中医推拿同时收费; 2. 操作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按 50% 收取。	甲类		
31	E	014300000090000	手法挤压术	通过抚触挤压腱鞘囊肿,使囊肿破裂。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抚触、挤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10%		次	48	45		甲类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自付比例	备注	
									市	县					
		46	中医特殊疗法	使用说明： 1. 本类别以中医特殊疗法为重点，按照中医特殊疗法治疗方式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 2. 本类别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价格，是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3. 本类别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 4. 本类别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 本类别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消毒剂、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尿)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中单、治疗护理盘(包)、手术包、注射器、防渗漏垫、悬吊巾、压垫、棉垫、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各种针灸器具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另行收费。 6. 本类别所称的“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7. 价格构成中所称的“定位”为表面穿刺位置或实施治疗位置的确定，不含“影像学引导”等辅助设备引导定位费用；“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技术。											
32	E	014600000010000	针刀(钩活)疗法	使用针刀、铍针、刃针等各种针刀工具，对病变组织松懈剥离，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穿刺、剥离、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脊柱针刀疗法加收30%		部位	260	242	1. 头部、躯干、单肢、单手、单足、脊柱可分别按一个部位计价；2. 同一疾病治疗过程中涉及多个部位的，按疾病发生部位计费。如颈椎病涉及颈椎、上肢、手部等多个部位针刀治疗的，仅可收取脊柱针刀计费；3. 每日限收取2个计价单位，同一疾病限每5天计费一次。	甲类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自付比例	备注
									市	县				
33	E	014600000020000	点穴疗法	通过对穴位或局部点压施术,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施压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2	39	不得与中医推拿疗法项目同时收费。	甲类		
34	E	014600000030000	中医烙法	通过烙具烙烫病变部位,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烙烫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30%		次	190	177		甲类		
35	E	014600000040000	白内障针拨术	通过拨障针摘除晶体混浊部分。	所定价格涵盖散瞳、消毒、开睑、切口、拨障针拨断晶状体悬韧带、晶体压入玻璃体腔、出针、闭合切口、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眼	391	363		乙类	10%	
36	E	014600000050000	足底反射疗法	通过手法对足部反射区进行刺激,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泡洗、定位、穴位刺激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65	60	1.不与中医推拿同时收费; 2.操作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按 50%收取。	丙类		
37	E	014600000060000	红皮病清消治疗	针对红皮病变部位进行清创处理、中药外敷,起到促进皮损愈合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清创、敷药、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95	88		甲类		

附件 2

洛阳市取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A:豫计收费[2001]1018号 B:豫计收费[2002]527号 C:豫发改办[2004]145号 D:豫发改收费[2004]1307号 E:豫发改收费[2005]146号 F:豫发改收费[2005]1378号 G:豫发改收费[2005]1379号 H:豫发改收费[2006]1714号 I:豫发改收费[2008]60号 J:豫发改收费[2008]1830号 K:豫发改收费[2010]230号 L:豫发改收费[2011]2377号 M:豫发改收费[2013]228号 N:豫发改收费[2014]1647号 O:豫发改收费(2017)86号 P:豫医保办(2019)46号 Q:豫医保办(2020)10号 R:豫医保办(2020)48号 S:豫医保办(2021)8号 T:豫医保办(2021)9号 U:豫医保办(2021)26号 V:豫医保办(2021)27号 W:豫医保办(2021)38号 X:豫医保办(2021)63号 Y:豫医保办(2023)4号 Z:豫医保办(2023)7号 AA:豫医保办(2023)8号 AB:豫医保办(2023)9号 AC:豫医保办(2023)12号 AD:豫医保办函(2023)8号 AE:豫医保办(2023)59号 AF:豫医保办(2023)86号 AG:豫医保办(2023)101号 AH:豫医保办(2024)49号 AI:豫医保办(2024)57号 AJ:豫医保办(2024)74号 AK:豫医保办(2024)82号 AL:豫医保办(2024)85号

序号	文件出处	财务分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自付比例	备注
								市	县				
1	A	B	110900004	急诊留观、床位费						该项目取消			
2	R(F)	F	120100002	特级护理						该项目取消			
3	R(F)	F	120100003	I级护理						该项目取消			
4	R(F)	F	120100004	II级护理						该项目取消			
5	AB	F	120100005	III级护理						该项目取消			
6	L	F	120100006	特殊疾病护理						该项目取消			
7	B	F	120100007	新生儿护理						该项目取消			
8	M	F	120100008	新生儿特殊护理						该项目取消			

序号	文件出处	财务分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自付比例	备注
								市	县				
9	R(F)	F	120100009	精神病护理						该项目取消			
10	AB	F	120100010	气管切开护理						该项目取消			
11	K	F	120100012	造瘘护理						该项目取消			
12	AB	F	120100013	动静脉置管护理						该项目取消			
13	E	F	120100014	一般专项护理						该项目取消			
14	AB	F	120100015	引流管护理						该项目取消			
15	I	E	121400001	持续引流管冲洗						该项目取消			
16	I	E	121400002	间断引流管冲洗						该项目取消			
17	I	E	121400003	引流装置置管或更换						该项目取消			
18	A		42	(二)中医骨伤						该项目取消			
19	N	E	420000001	骨折手法整复术						该项目取消			
20	N	E	420000002	骨折撬拨复位术						该项目取消			
21	A	E	420000003	骨折经皮钳夹复位术						该项目取消			
22	N	E	420000004	骨折闭合复位经皮穿刺(钉)内固定术						该项目取消			
23	L	E	420000005	关节脱位手法整复						该项目取消			
24	K	E	420000007	骨折夹板外固定术						该项目取消			
25	W(F)	E	420000008	四肢关节错缝术						该项目取消			
26	AH(A)	E	420000009	麻醉下椎间盘突出症大手法治疗						该项目取消			
27	E	E	420000011	关节粘连传统松解术						该项目取消			

序号	文件出处	财务分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医保支付类别	自付比例	备注
								市	县				
28	E	E	4200000111	大关节粘连传统松解术						该项目取消			
29	I	E	4200000112	骶髂关节错缝大手法融合术						该项目取消			
30	I	E	420000012	膝关节大手法活筋松解术						该项目取消			
31	L	E	420000015	腱鞘囊肿挤压术						该项目取消			
32	K	E	420000016	骨折畸形愈合手法折骨术						该项目取消			
33	K	E	420000017	腰间盘三维牵引复位术						该项目取消			
34	G	E	s420000001	桡骨小头半脱位手法复位						该项目取消			
35	W(A)	E	430000003	手指点穴						该项目取消			
36	A		47	(七)中医特殊疗法						该项目取消			
37	A	E	470000001	白内障针拨术						该项目取消			
38	A	E	470000002	白内障针拨吸出术						该项目取消			
39	A	E	470000003	白内障针拨套出术						该项目取消			
40	W(L)	E	470000005	小针刀治疗						该项目取消			
41	F	E	470000006	红皮病清消术						该项目取消			
42	K	E	470000007	扁桃体烙法治疗						该项目取消			
43	AB	E	B410000014	钩活治疗						该项目取消			
44	W	E	B430000031	铍针						该项目取消			
45	W	E	B430000032	酒火疗法						该项目取消			
46	O		F47000002	足底反射治疗						该项目取消			

